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四維樓 5F 閱覽室

主席：王會長素英

司儀：張瑤芬秘書

紀錄：鄭隆傑秘書

一、會議開始

出席人數達 142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會長致詞

李校長、各位副會長、各位主任、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歡迎各位家長代表撥空出席參加本次的會員代表大會，如果對本次會議程序有任何建議，也歡迎各位代表提出。

三、校長致詞

本人代表學校向各位家長代表致上感謝之意，願意協助班級事務的推動，在王會長的帶領之下，對於學校各項活動的支援都是不遺餘力，家長會一直都是學校最重要的推進動力。成功高中的家長會就像是一個大家庭，讓師生同仁感受到溫暖。

四、會務報告及討論

- (一) 家長會 101 學年度工作紀要報告(詳 101 學年度成功高中家長會會訊)
- (二) 101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手冊第 35 頁)及冷氣經費收支一覽表(手冊第 34 頁)

五、推選選監人員(6 人，家長及學校人員代表每年級各 1 人)

推選結果	高三	高二	高一
家長代表	岳喜倫副會長	張瑤芬秘書	何添玉委員
學校代表	黃馨瑩主任	林秀娟主任	張月艮主任

六、選舉會務人員

(一) 委員(29 人，含 1 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候補委員(6 人)

- 1. 依照家長會往例，各年級分別至不同場地(高三：閱覽室、高二：122 班教室、高三：121 班教室)，並依下列員額進行選舉：
 - (1) 家長會委員：一年級 10 人、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9 人。
 - (2) 候補委員：各年級均 2 人。
- 2. 家長委員選舉結果：
 - (1) 高一委員：
107 鄭立誠、109 姜禮增、111 趙麗杏、113 曾芬蘭、115 張美芝

117 楊志明、118 王立昇、119 余宜樺、122 林瑋璇、123 李偉劍
候補委員：108 賴素燕、117 吳雲燕

(2) 高二委員：

203 林燕月、205 張碧貞、207 屠慧娟、208 何文端、211 孫倩雯
212 謝文梅、215 黃淑雯、216 易錦愉、217 鄭溫溫、222 蔡家琪
候補委員：209 林佳興、209 王惠珠

(3) 高三委員：

302 易靜怡、304 陳美琴、305 張秀鳳、309 黃啟芳、311 黃瑞慶
311 鄭光輝、313 駱定暄、316 胡馨玲、307 蔡維玲(特教委員)
候補委員：301 王克影、312 劉又禎

(二) 會長 (1 人)

1. 29 位委員均有被選舉權，所有家長代表均有選舉權，每人有 1 張選票，擁有委託書者可多 1 張選票 (每人最多可接受 1 位代表委託)。
2. 選舉程序如下：
 - (1) 委員推舉會長候選人。
 - (2) 清點現場代表人數及委託書數量。
 - (3) 印製選票。
 - (4) 候選人發表政見 (5 分鐘)。
 - (5) 投票。
 - (6) 開票。
 - (7) 宣布當選人。
3. 推舉會長候選人：304 陳美琴。
4. 清點現場代表人數及委託書數量，製作選票合計 101 張
5. 開票：304 陳美琴 101 票。
6. 102 學年度會長當選人：304 陳美琴。

(三) 副會長 (5 人，與會長選舉需分開不可合併選出)

1. 29 位委員 (除新當選會長) 均有被選舉權，所有家長代表均有選舉權，每人有 5 張選票，擁有委託書者可多 5 張選票 (每人最多可接受 1 位代表委託)。
2. 推舉副會長候選人：
109 姜禮增、115 張美芝、118 王立昇、205 張碧貞
208 何文端、203 林燕月、305 張秀鳳
3. 開票：
109 姜禮增(83 票)、115 張美芝(80 票)
118 王立昇(29 票)、205 張碧貞(40 票)
208 何文端(74 票)、203 林燕月(75 票)、305 張秀鳳(89 票)

4.102 學年度副會長當選人：

109 姜禮增、115 張美芝、208 何文端、203 林燕月、305 張秀鳳。

(四) 常務委員 (9 人，於第一次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之，惟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1. 304 陳會長美琴、109 姜副會長禮增、115 張副會長美芝、208 何副會長文端、203 林副會長燕月、305 張副會長秀鳳共 6 人為當然常務委員。

《註》已另經由第一次委員會選舉出常務委員共 3 人：

118 王常委立昇、217 鄭常委溫溫、309 黃常委啟芳。

七、新、卸任會長交接

新、卸任會長進行印信交接，由李慶宗校長擔任監交人。

八、新任會長致詞並擔任主席

1. 期許未來這一年全力以協助學校、服務家長、照顧孩子為宗旨，與團隊一起努力，實現成功校務~家長會挺、各處事務~志工相助、成功家長~服務熱忱、全面成長~經驗傳承之四大信念。
2. 邀請前任家長會會長王會長擔任榮譽會長。
王會長素英：願意擔任榮譽會長一職，並請各位家長代表繼續支持李校長和新任陳會長。

九、校務報告

(一)102 學年度校務重點工作報告 (手冊第 4 頁)。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手冊第 6 頁)。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如手冊第 11 頁。

(二) 依據 101 學年度第 4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提請家長代表大會決議。

(三) 依本會實際運作方式修訂，修訂條文如下：

條文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 <u>秘書長</u> 、會計、出納各 1 人及 <u>秘書</u> 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

	任之。	聘任之。
--	-----	------

說明：依據家長會實際的會務運作，且業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才提請本年度代表大會決議。秘書長及秘書的設立，目的是為了落實且符合家長會實際的組織架構。秘書長一職不限定在校生家長，其目的在於讓對會務及學校事務有經驗的家長，能在新學期的上學期中經驗傳承，讓新任團隊熟悉會務的運作，之後將在下學期由在校家長進行交接，具有承先啟後的階段性任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議事規則及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如手冊第 16 頁～第 22 頁。
- (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函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如手冊第 36 頁。
- (二) 依據 101 學年度第 4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提請家長代表大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是否同意本會公開募款，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四款”...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

外募款”，請同意本會公開募款

(二)為使本會會務推展計畫順利進行，所需經費預算籌措，因會費收入有限，為使孩子得到良好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需家長大力支持，懇請家長代表同意本會公開募款，並轉達各班家長，以自由樂捐、小額捐款方式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推選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議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7.15 北市教二字第 09235586500 號函「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督導準則」選派下列代表（候補代表）：

-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1 人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1 人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人
- 4、校務會議代表
- 5、其他

決議：1、教師評審委員會家長代表：陳會長美琴。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陳會長美琴。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陳會長美琴。

4、校務會議代表：家長會會長、副會長。

5、其他會議代表：交付第一次委員會決議，並提列候補人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永續經營的原則，由新生入學時收取冷氣募款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育局未編列學校裝設冷氣之預算，尊重各校及學生家長會裝設冷氣意願，惟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募款採「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

(二) 每班 2 台冷氣，每台 3 萬元，使用 4 年，以每班 40 人計算，每位

學生在學期間平均分攤 $6萬 \times \frac{3}{4} \times \frac{1}{40} = 1125$ 元。

(三) 10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家長會印製三聯單，不強迫捐款。

提案七：

提案單位：家長委員會

案由：家長會是否參與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運作事項，請 討論。

說明：援例參照 10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並繳納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常委立昇

案由：加強高中階段學生適性探索相關課程，請 討論。

說明：現在的高中學生常依照社會價值或家長的期待來選擇未來的學系，在高中階段的學習應該著重在探索孩子的興趣。

決議：確實社會上普遍存在著以分數選擇校系的迷思，為避免造成學生的迷思，本校輔導室在學生升學輔導也會特別重視這一環，在各高中之間也頗有績效。未來，校方也會結合社會及各位家長的資源，為成功學子辦理更多適性探索的課程與活動。

十二、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家長代表在工作忙碌之餘，仍一直關心學校事務，也感謝各位的參與，使得今天的會議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十三、 散會：21 時 25 分。